

证券代码：870334

证券简称：ST 金祈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孙艳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辽阳隆源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制造：保健电器具、床上用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阳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辽阳隆源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6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艳艳	
股份名称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3,287,000 股，占比 66.435%
	13,287,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股， 占比 66.43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87,000， 占比 66.4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0 股， 占 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可多选)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6年12月22日，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3,287,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6.435%拟变为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孙艳艳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艳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孙艳艳（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王方（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 66.435%股份，即 13,287,00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公司持有 13,287,000 股股份。

2、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 0.92 元/股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66.435%股份转让给乙方，共计 12,224,040 元，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份。

3、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甲乙双方办理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且中登登记完毕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2,224,040 元。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如适用)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王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 ST 金祈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份转让协议》。
- 2、孙艳艳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艳艳

2022 年 6 月 30 日